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公佈 價格敏感信息 收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遼寧忠旺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遼寧忠旺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框架協議對各訂約方均有法律約束力。

倘進行建議收購，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預期交易屬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遼寧忠旺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遼寧忠旺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賣方

- (1) 西寧投資，持有目標公司53.93%股權；
- (2) 青海西北，持有目標公司34.12%股權；
- (3) 西寧經開集團，持有目標公司11.95%股權；

買方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遼寧忠旺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利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總投資額

根據框架協議，建議收購的總投資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2億元，包括：

- (1) 按賣方所佔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現金支付約人民幣1億元；
- (2)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股份轉讓登記後，買方承擔目標公司的負債總額約人民幣8.8億元；及
- (3)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股份轉讓登記後，買方向目標公司注資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現金作為營運資金。

建議收購的總投資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釐定，已考慮目標公司的市場環境、經營狀況及盈利能力。倘進行建議收購，總投資金額可能基於下述盡職調查的結果而變更。

盡職調查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及其專業顧問會於框架協議簽訂後盡快對目標公司的財務、法律及業務狀況開展盡職調查。根據框架協議，目標公司及賣方同意全力協助本集團及其專業顧問進行有關調查，預期於開展調查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完成，或會在目標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延長。

進行建議收購前其他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如遼寧忠旺對盡職調查結果滿意，會依據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訂立正式交易文件，包括購股協議與目標公司的股東決議案，並會磋商及落實建議收購的具體細節。根據框架協議，遼寧忠旺可全權終止建議收購，或建議變更建議收購的條款及條件，惟有待遼寧忠旺對盡職調查結果滿意後方可作出決定。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位於中國青海省，為中國最大的高精度硬質鋁合金的專業生產廠家之一，主要生產特種異形管材、多孔異材、特殊性能鋁合金等高精度硬質鋁合金材料，產品可廣泛用於航空、航天、運輸、新能源及石油等行業。

根據目標公司所提供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和其他資料，目標公司總資產約人民幣13億元、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55億元、固定資產約人民幣11億元、淨資產約人民幣4.48億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8.8億元。目標公司擁有大型鋁型材擠壓機10台，其中包括一台100MN雙動正向擠壓機、一台55MN雙動反向擠壓機、一台36MN單動正向擠壓機及一台28MN雙動反向擠壓機等。

進行建議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致力鞏固於全球工業鋁型材產品行業的領導地位，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工業鋁型材產品製造商。本集團會專注發展高端工業鋁型材產品。倘進行建議收購，本集團可憑藉目標公司的現有生產設施擴大生產規模。因此，本集團相信建議收購將可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提升本集團的持續競爭力。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產能約為60萬噸，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3.5萬噸。為快速增加產能，以應付工業鋁型材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積極物色商機，收購具備潛力的領先工業鋁型材產品製造商，以增加本集團現時有限的產能，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登之招股書所披露，本公司通過安裝額外的生產線，目標於二零一一年前將產能增加至約80萬噸，以擴展工業鋁型材產品的生產及加強營銷力度。若進行建議收購，目標公司預期能增加本集團產能約12萬噸，預計本集團可提前一年於二零一零年底擴充產能至80萬噸，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工業鋁型材產品市場的全球領先地位。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條款公平合理，且若進行建議收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倘進行建議收購，預期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而框架協議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的規定

倘進行建議收購，則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建議收購相關百分比率預期為5%或以上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規定，預期建議收購屬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倘進行建議收購，本公司將於盡職調查完成及正式交易文件定稿後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出公佈，其中包括正式交易文件詳情、目標公司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為建議收購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遼寧忠旺」	指	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遼寧忠旺、目標公司及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	指	賣方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買方」	指	遼寧忠旺
「青海西北」	指	青海西北鋁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西寧投資、青海西北及西寧經開集團
「目標公司」	指	青海國鑫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西寧經開集團」	指	西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展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西寧投資」	指	西寧城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忠田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忠田先生、路長青先生、陳岩先生、鐘宏女士及勾喜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小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 僅供識別